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625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七章	图纸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625

项目名称：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8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8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82191.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污水处理 工程施工	合阳县金水河 流域生态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82200.00	16582191.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

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

开标地点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北段新后地巷02号

联系方式：0913-662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玮强

电话：19992550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北段新后地巷 02 号 联系方式：0913-66263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电话：0913-2136088
1.1.4	项目名称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1.1.5	项目概况	①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合阳县水星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位于水星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5 公里的黑池镇西休村西侧，湿地面积共 1.98 万平方米。 ②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金水河下游黑池镇西休村-澄合公路段建设河滨缓冲带 3.2 公里。
1.1.6	建设地点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黑池镇西休村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地址见招标公告）。
1.10.3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00:00 前</p> <p>交纳要求：</p> <p>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p> <p>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5	开标携带资料	<p>（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2）其他资格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备查。</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文件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1 份（U 盘）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筒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包封要求：</p> <p>(1)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包封；</p> <p>(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p> <p>(3) 所有电子版一起包封；</p> <p>投标文件应该密封完整且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p>
4.1.2	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p>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625</p> <p>采购人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副本/电子版</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00: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00: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现场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582191.94 元</p> <p>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2	付款方式	<p>根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支付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月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p>
10.3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10.5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业绩
-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3 条款）。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5.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8)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10)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

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913-2136088 联系人：任玮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采用邮件方式发送至 xrjszbb@163.com，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采用邮件方式发送至 xrjszbb@163.com，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_____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程序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

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标办法。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二“温馨提示”。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 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三、附件”）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报名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装订、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三：

综合评标办法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1、报价及商务部分(60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1) 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6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求平均值；有效总报价不足6家（包含6家）时，都参与计算投标总报价平均值。）</p> <p>(2) 投标总报价的合理范围为：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的95%-105%（合理范围上限确定方法：以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的105%与最高限价作比较，若超过最高限价，则上限为最高限价，否则为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的105%），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投标总报价合理范围的，报价分直接记0分。</p> <p>(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1%，减该项标准分1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该项标准分0.5分，减完为止。</p> <p>(4)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技术方案(40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40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5分	优秀得(4.0-5.0]分；良好得(2.0-4.0]分；一般得(0-2.0]分；缺项得0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5分	优秀得(4.0-5.0]分；良好得(2.0-4.0]分；一般得(0-2.0]分；缺项得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优秀得(4.0-5.0]分；良好得(2.0-4.0]分；一般得(0-2.0]分；缺项得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分	优秀得(4.0-5.0]分；良好得(2.0-4.0]分；一般得(0-2.0]分；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优秀得(4.0-5.0]分；良好得(2.0-4.0]分；一般得(0-2.0]分；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优秀得(5.0-6.0]分；良好得(2.5-5.0]分；一般得(0-2.5]分；缺项得0分。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6分	优秀得(5.0-6.0]分；良好得(2.5-5.0]分；一般得(0-2.5]分；缺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优秀得(2.0-3.0]分；良好得(1.0-2.0]分；一般得(0-1.0]分；缺项得0分。

(五) 评审步骤如下：

5.1 资格评审为评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资格评审合格后，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

5.2 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取其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3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时，以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八条 各投标人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参会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供应商：

根据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合阳县金水河流域，黑池镇西休村西侧

3、工程内容：①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合阳县水星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位于水星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5 公里的黑池镇西休村西侧，湿地面积共 1.98 万平方米。

②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金水河下游黑池镇西休村-澄合公路段建设河滨缓冲带 3.2 公里。

4、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计划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7、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9、项目经理： 。

10、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支付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月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应在拨付尾款时，扣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属于一般错误的, 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 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书份数相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2、项目概况：①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合阳县水星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位于水星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5 公里的黑池镇西休村西侧，湿地面积共 1.98 万平方米。

②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金水河下游黑池镇西休村-澄合公路段建设河滨缓冲带 3.2 公里。

5、本项目建设地点：合阳县金水河流域，黑池镇西休村西侧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7、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质量标准：合格。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 (8)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 年 6 月）；
- (9) 《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20）；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5)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 (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7)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 (19)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20)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 (21)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三、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完成。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投标人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 5、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本项目施工最终验收通过。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合阳县金水河流域，黑池镇西休村西侧

工程内容：①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合阳县水星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位于水星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5 公里的黑池镇西休村西侧，湿地面积共 1.98 万平方米。

②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金水河下游黑池镇西休村-澄合公路段建设河滨缓冲带 3.2 公里。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
- 2、《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3、《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2004）
- 4、本工程设计图纸；
- 5、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三、取费说明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相关文件；
- 2、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综合人工：136.00 元/工日，装饰人工 146.00 元/工日。
- 3、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增值税 9%，附加税 0.41%，其他专业按相关系数调整。
- 4、计算规则按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养老保险（劳保费用）计入建设工程造价。

四、有关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6.4000.23.112)。

工程量清单

(后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625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业绩
-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附件

一、投标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支付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月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发票。		
4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		
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投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 _____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上述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六、业绩

七、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本章“十三、附件”中填写即可）

十、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投标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投标小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三、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